



船體與個人裝備 (Hull & PFD)

Item 項目	Rule 規則	Hull measurement 船體丈量內容	
1	3.2.8.2	船體重量(含 3 個氣囊及固定五金裝置)需 35 公斤以上， (不含 滑輪、控帆索、浮式船頭繩、水杓、滑槳)。	
2	3.2.7.1	需有 3 個認可之完全充氣氣囊(每 1 氣囊重量最少 0.2 公斤)。	
3	3.2.7.3	每個外置氣囊至少要有 3 條 45±6 mm 寬之綁帶固定於船體。	
4	4.2-(a)	合身的個人浮具，濕或乾式防寒衣不算浮具。	
5	4.2-(a)	哨子需繫在個人浮具上。	
6	4.3-(a)	最少要有水杓 1 個，能盛水 1 公升以上，需繫在船體上。	
7	4.3-(b)	浮式船頭繩直徑 5mm 及長度 8 公尺以上，需繫於桅桿處。	
8	4.3-(c)	手滑槳，需繫在船體上。	
9	IODA 建議	抗議旗。 船隻並不依據 RRS 61.1(a)而被免除展示紅旗(修改 RRS 61.1 (a) (2))，需展示紅旗之船隻應持續展示紅旗至她不再比賽，並應在 終航後立即告知競委艇何船隻被其抗議(修改 RRS 61.1(a)，第三 句)。	